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名額、簡章：

一、

※1.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3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3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2.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1名(增置缺)。

※3. 如遇核定員額較預定甄選員額增加時，依各甄選類別之備取排序依序錄取。

二、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報到時間 13:40~14:00	教學演示時間14 :1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14:10~結束(依報名人數而訂)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兼任行政或導師)	1名	預 備	教學演示60% ※ 教學演示一場 ※ 數學(5年級南一版本)	口試40% ※口試一場

三、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3年8月30日止。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第 1 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13年7月26日(週五) 13-13：30時(教導處)	113年7月26日(週五)14:10 起	113年7月26日(週五)下午4: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3年7月29日(週一) 13-13：30時(教導處)	113年7月29日(週一) 14:10 起	113年7月29日(週一)下午 4: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3年7月30日(週二) 13-13：30時(教導處)	113年7月30日(週二) 14:10 起	113年7月30日(週二)下午4: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4次招考缺額。
第 4 階段	113年7月31日(週三) 13-13：30時(教導處)	113年7月31日(週三) 14:10 起	113年7月31日(週三)下午4:00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陸、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口試。

柒、錄取：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6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每場以 3 至5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參加一場口試*(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6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需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自編者，請準備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報到：

一、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10:00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免)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玖、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聘期：

一、增置缺：自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拾壹、附則：

拾壹、附則：

(一)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及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申訴專線：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電話：04-7531829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電話：04-7531921

附　註：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七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 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甄選科別：_____科 招考次別：□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甄選證：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國民身份證影本 □教師證書影本 □學經歷證件影本 □其它	□符　合 □不符合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科別：_____科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3 年　月　日
招考次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甄選時間	9 時 30 分起 （9 時 2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口試、教學演示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附件

委　　託　　書

委託人＿＿＿＿＿＿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